

警方打掉制假团伙 涉案金额超过百万

记者调查电商平台U盘侵权乱象



记者调查
千首原音歌曲
只要1.58元

记者在某购物网站搜索车载音乐关键词,很快就弹出一大串广告,商家大肆销售已经下载好的音乐U盘,并且音乐门类可以自己进行选择,买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歌曲,存储千首原音歌曲的U盘价格最高40元,最低只要1.58元就可以买到。一家专门卖音乐U盘的店铺展示了15个链接,仅一个链接累计销售量已经超过7000笔。在一家网店内,标价15元多的U盘、SD卡内含上千首无损音质的网红神曲、经典老歌。当记者以买家身份询问卖家所销售U盘中的音乐是否正版、有没有经过授权时,商家却含糊其词:“亲,歌曲都是320KBPS码率高品质的无损音效。音质挺棒的哦”、“我们卖的U盘歌曲都是原唱完整音乐”,而对于是否经过授权的话题避而不答。

在多个电商平台、视频号上,类似的商品在网上比比皆是,大量商家通过网盘等方式,低价销售影视、音乐作品资源,他们以每周更新影音曲库以及价格低廉为卖点,一些商家兜售的“破解版”软件,仅需不到10元,便可随意观看腾讯视频、爱奇艺、芒果TV等十多个平台的付费内容。记者注意到,这些商家大都没有在详情页展示合法许可授权证明,最多是展示几张模糊的U盘质检报告,至于U盘里面的内容却没有任何证明文书。

平台监管
有人举报 及时下架

那么,电商平台出现侵权商品如何处置?如何监管?显然,平台在这方面早有准备,记者了解到,几乎所有的电商平台在用户需求中都对产品的合法性有所提示,要求商家上传商品需合法合规并负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遇到有版权方投诉,平台也会立刻做出反应。比如淘宝,一旦有版权方投诉卖家盗版,平台会对卖家进行警告并下架处理,这期间卖家可以提供相关证据进行申诉,如果卖家的确未获取授权就进行售卖,应立即停止继续侵权并与版权方达成合作协议,购买对方版权,或者获取对方授权后再进行售卖。版权方若是追究法律责任,要求卖家做出相应赔偿,卖家也应当就侵权行为,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,平台也会配合公安机关工作。

记者手记
净化网络平台
需多方配合

平台虽有各种提示,但是很多商家打擦边球,以产品主体是U盘等存储器当幌子,实际上内含的歌曲却是违法复制的,再加上著作权人精力有限,无法在维权中投入足够的精力查找侵权线索,这就导致侵权行为愈演愈烈。对此,执法部门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,此前已多次开展专项行动。没有交易,那些侵权产品就没有市场,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,社会公众版权意识逐渐提升,广大用户也应该养成看视频、音乐、图片等内容产品付费的习惯,尊重创作者的辛勤劳动成果。同时,平台审核把关也应加大力度,投入更多监管力量,加强巡查,随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净化网络营商环境。

新报记者 张艳 通讯员 刘皆彤
图片由公安河北分局提供

花3元钱在网上下载的歌曲,大批复制存储进U盘进行售卖,殊不知,这样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著作权罪。3月15日15:00,随着一声令下,民警火速出击,一起异地非法复制、发行侵权影音制品案件就此告破。

案件回放 10人制假团伙一窝端

2023年11月,公安河北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,他在某团购软件上购买的车载音乐U盘播放不出音乐,疑似是假货。接报后,公安河北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立即对出售U盘的网店进行网上侦查,经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及版权权利人的鉴定,确定该网店复制发行的歌曲均为侵权。

为了彻底打窝点、断链条,分局侦查民警在市局环食药总队、分局数字化侦查中心等单位支持下,开展了4个多月的缜密侦查,逐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组织架构和经营情况,经查,该违法犯罪团伙主要成员为李姓兄弟3人,在外省某电子城附近开设了一个非法复制、发行侵权影音制品窝点,其在线上经营的其中一家网店销售额显示,开业至今网店已售疑似侵权车载音乐U盘、内存卡3.5万余份。2024年3月12日,抓捕组前往外

地,在属地公安配合下开展地面工作,经过多日蹲守和分析研判,民警摸清了团伙成员活动规律。

3月15日15时许,民警开展收网行动,在电子城附近公寓2002室将三兄弟中负责财物账目的李某奇及2名客服抓获,“知道这是违法的吗?”“这些歌是我们花3块钱买的!”李某奇的狡辩让民警哭笑不得。“3块钱从音乐软件下载的歌是让你听的,不是让你复制以后卖的。”随后,李某奇交代生产包装线主要是在同一栋楼的2504室,民警立即兵分两路,一路原地讯问,另一路带着李某奇上楼进入2504室。

进入房间后,民警发现房间中厅放置了多张操作台,有5名员工在进行内存条组装、包装发货等工作,大厅两侧货架和地上均散有各类音乐影视盗版光碟封面、包装袋,在大厅另一侧房间地面放置了

多台存储侵权影音作品的母盘设备,民警第一时间收集和固定证据,顺藤摸瓜将后续赶来现场的李某辉(负责后勤)和李某堂(负责侵权复制歌曲、宣传册及网店运营),现场控制涉案人员10人,查获涉案电脑7台,母盘、电脑、U盘拷贝机等作案设备30余台,涉案侵权U盘及内存卡5万余个,包装袋、封皮歌单及未组装U盘半成品50余万件,并查获涉案账本26本,一举捣毁窝点。

在大量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供述,窝点制售的影音产品大部分通过线上开设的18家网店批发至全国各地,少部分通过线下交易给附近零售小贩,每日发件千余件,初步估算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。目前,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已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。

法规提示 侵权触及刑事犯罪

著作权是指著作人依法对其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。这种专有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未经著作人许可或转让,他人不得占有和行使。盗取正版影视资源、在影院偷录院线大片,以及本案中下载音乐资源复制售卖,均属于违法行为。

刑法第217条关于侵犯著作权罪明确规定: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人许可,复制发行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美术、视听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

已更新 2024
抖音热歌精选

- 01 2024抖音热歌精选 500首
- 02 2024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- 03 抖音热歌精选 300首
- 04 抖音热歌精选 300首
- 05 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- 06 抖音热歌精选 100首
- 07 抖音热歌精选 100首
- 08 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- 09 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- 10 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- 11 抖音热歌精选 200首

无损音质 提升50倍 绝美音质

